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本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顾金山、王家樑、郑燕就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德荣、张辰、盛雷鸣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

详见《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